

本期目錄瀏覽：

- 法今天地：無故棄養父母罰款公告姓名
- 機密視窗：機密文件的管理
- 安全天地：危險公共場合應有的認識
- 健康常識：腦中風

●法今天地

無故棄養父母罰款公告姓名

◎葉雪鵬

新北市淡水區一處四層樓公寓，二樓住著一位七十多歲的獨居老先生，與老先生相伴的是一頭不大會吵人的小白狗。天氣好的時候，老先生一大早都牽著愛狗到社區附近的小公園散步；散步完畢後轉到早餐店用餐，然後買一份報紙與一些食物回家，過著與人無爭的隱居生活。

左鄰右舍對這位潔身自愛、笑口常開的老先生都非常敬重！只是老先生不大愛與人講話，遇到經常碰面的鄰友，也只是笑臉點個頭。鄰居們只知道老先生姓「康」，有關他的生活狀況與家庭情形都不明瞭，每天但見有一家便當店為他送便當。

這天一大早，住在老先生家對面的金先生要外出活動，一開門就看到昨天晚上給老先生送的便當還好端端地擱在他家門外的鞋櫃上，直覺情形不妙，便走前去按門鈴，回應的只是小狗微弱的叫聲，斷定老人該在屋內，就去找住在同棟的鄰長，二個人商量後決定通知有公權力的里長與轄區派出所介入處理。眾人到齊後請鎖匠打開門鎖入內查看，才發覺老先生躺在浴室地上，神智雖然清楚，但身體動彈不得！趕緊通知消防局派救護車由警員陪同將老人送醫。屋內到處都有亂放的大額鈔票，眾人便把這些鈔票收集在一處，連同銀行存摺、印章及一些值錢財物封存在牛皮紙袋內，里長及在場人員共同在封條上簽名密封後，由里長攜回里辦公處暫時保管；狗兒則請金姓鄰居代為豢養。將門鎖好後，貼上由在場人簽名的封條將房屋暫為封閉，防止宵小入侵。

老先生經過緊急醫治，才知道他患了心血管阻塞性的「中風」，所幸情形不算太嚴重，神智還很清楚。醫院方面評估老先生不致有生命危險，經過一段療程病情穩住就可以出院；只是老先生的右邊半側身體不聽使喚，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並要長時間的復健，才能恢復自理生活。警方調查得知老先生當天下午是在浴室中跌倒，倒下後就無法移動身體向外求救，若非鄰居金先生機警與「雞婆」，老先生在沒有外力救援下，有可能就在原地一癱不起而失去生命。老先生在

臺灣別無親屬，只有一位女兒與夫婿定居美國，且身為一家醫院之內科主治醫師，工作甚為繁忙，已經多年沒有返臺探視老父了！確定老先生在臺別無親人扶養，目前狀況也無法回到住處恢復以前的獨居生活，當務之急，先由負有通報義務的里長，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第 1 項的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老人福利法》是國家為了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而制訂。適用本法的老人，依第 2 條的規定，是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人。「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是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的規定。主管機關的社工人員介入康老先生的個案後，直接與康老先生討論未來將何去何從？康老先生明瞭自身的處境以後，表明：依自己目前的財力，這次醫療費用還有能力支付，也同意不再回到無人照顧生活的家，願意由主管機關安排他住進老人安養機構安養。只是憂心未來漫無止境的安養費用沒有著落！

社工人員告知老生：還未來到的狀況，就不必過於擔心，應該放開心胸，面對現實。您中風沒有及時發覺，是因為身邊沒有人照顧的關係，就是《老人福利法》所稱的「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您的女兒是您的扶養義務人，有義務對您負起照顧責任；她雖然無法回來服侍您，但匯些錢回來安置您在適當的場所，盡她孝心也是應該的。關於這點，我們會利用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與她聯繫溝通；萬一她毫無回饋老父當年栽培之心，不盡她的扶養義務，政府依《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也會負起照顧責任，不會讓您在無法照料日常生活的情形下，獨自一人住在家中不管，所以不必過於煩惱未來的生活！

康姓老人的女兒經過社工人員的細心溝通，答應每個月匯給老先生美金二百元，作為安養費用。未來老先生出了醫院，社工人員就會安排他住進一定程度的安養院，讓他無憂無慮地度過晚年！

康姓老先生的女兒與老爸之間，具有《民法》所定的「直系血親」的親屬關係，依《民法》親屬編第 1114 條第 1 款的規定，相互之間有扶養的義務。康老先生的女兒由老爸從小拉拔長大，讓她出國留學，才能得到傲人的良好職業與社會地位。如今老爸的手腳不聽使喚，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女兒出錢扶養老爸度過餘年，於法於情都屬當然！如果老先生的女兒不顧老爸生活，只願過著自己舒適的生活，經主管

機關認定是遺棄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是可以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還可能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及的刑事責任。為人子女者對於年邁父母，還是多盡點孝道吧！（本文轉載自 103 年 07 月 22 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摘自清流月刊 8 月號）

● 機密視窗

機密文件的管理 ◎魯明德

報載台灣大哥大公司發現該公司管理手機經銷業務團隊及銷售手機予經銷商的經銷業務處副理，在離職前 2 天，利用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連續以附件形式，傳送有關銷售、通路展店、加盟店獎勵金等機密資訊，到公司外部的電子郵件信箱，遂以違反保密義務為由提出告訴，並要求依約賠償離職前半年的 10 倍平均月薪，約新台幣八十萬元。

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官認為他傳送的附件都屬簡報檔案，顯然是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內容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未舉證這些附件資料內容，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定是契約所稱的機密資訊，因此，判決台灣大哥大敗訴。

企業在電子化後，幾乎所有的文件都變成數位資料並放在電腦上，科技新貴小潘看到了這則新聞，再加上記者聳動的標題：「資料寄到自己 email 不算洩密」，小潘開始擔心公司的機密資料，以後是不是都會用這種方式被洩漏？

小潘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終於等到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一見到司馬特老師就迫不及待把自己擔心好幾天的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看了小潘的剪報，維持其一貫的優雅態度，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嚴格來說，記者下的標題並不對，「資料寄到自己 email 不算洩密」這個標題有點斷章取義。

其實這整個事件並不是自己寄信給自己就不算洩密的問題，記者下的這個標題不知道是無知還是看不懂判決書，還是故意想誤導大家，而是他所寄的內容並不是機密，如果他把公司的機密文件寄給自己，我想，法院還是會判他敗訴賠錢的。

小潘聽完立刻有了疑問，怎麼知道他寄的是不是機密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從剪報中很明顯的看出法官的心證，法官認為該員所傳送的檔案，並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且台灣大哥大又無法舉證，已對這些內容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所以，這整個問題的癥結就回到管理問題，從新聞剪報看起來，台灣大哥大應該是對其離職的副理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而營業秘密的要件之一就是擁有營業秘密的人，必須要有合理的保密措施，否則就不構成營業秘密，既然所洩漏的不是營業秘密，也就沒有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了。

小潘聽到這裏立刻又有了疑問，什麼才是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說下去，合理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很難說要做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合理，這要由法官來判斷。但是，企業一定要做到的是機密資料要有管理規定，將來到法院的訴訟才有可能勝訴。

最基本要做到的是在機密文件上一定要標示機密等級，如果文件上沒有任何機密等級的標示，拿到的人怎麼知道它是機密資料？怎麼知道要採取保密措施，讓無關的人不接觸它？在這個案子裏，法官也認為台灣大哥大並未在機密的文件上，註明或標示機密等級，這也是他敗訴的原因之一。

其次，企業應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的管理，要訂出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例如，機密文件是如何產生的？應該透過那些程序產生？機密文件的保管、處理、歸檔、借閱…等，有沒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合理的保密措施的一環。

如果公司宣稱的機密資料到處可見，都沒人管理，就會被認為是沒有管理，像可口可樂就號稱他們的營業秘密是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而且要由公司的三個高階管理人員同時拿鑰匙去開，才能拿到，這就是該公司對其營業秘密所採取的保密措施。

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現在公司的資料都已數位化，放在內部網路上，要如何做到合理的保密措施？司馬特老師聽完了小潘的問題笑著說下去，數位資料可以透過加密、限制存取的方式，經由授權的管理程序，讓經過認證的使用者才能存取，即使合法的使用者把機密文件傳給無關人員，也會因為無法通過身分認證，而無法打開機密文件的檔案，而做到資訊安全的管控。

師生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濃濃的焦糖瑪琪朵香味中進入尾聲，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對機密文件的管理有了深一層的認知，心想，明天回到公司一定要對內部的機密文件管理重新檢視，對安全漏洞要及早補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摘自清流月刊 8 月號）

● 安全天地

危險公共場合應有的認識

一、先觀察消費場所環境：

- (一) 是否設在地下室，這種場所應該特別留意逃生管道在那裡。
- (二) 是否貼有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的危險建築標章。
- (三) 是否有安全門，而不是只有直通電梯，沒有其他逃生管道。
- (四) 防火巷道及安全門是否通暢。
- (五) 走廊及樓梯間等逃生通道是否堆積雜物。
- (六) 消費場所是否大量使用地毯、布窗簾等易燃建材。
- (七) 頂樓避難平台是否淨空，位作其他用途。

二、管理方面：

- (一) 大門口及騎樓和出入口是否亂停汽、機車。
- (二) 各項逃生標示是否清楚、明顯。

三、搶救難度：

- (一) 消防車是不是可暢通無阻進出現場。
- (二) 門窗和緊急出口是不是被鐵窗堵死。
- (三) 是不是有廣告物遮蔽了救難場所。

(摘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頁)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健康常識

在臺灣，每年約有 1 萬 7,000 人因腦中風造成失能，是成人殘障的主要原因，同時也造成社會很大的經濟負擔，是耗費健保資源前 3 名的疾病。雖然 9 成以上的腦中風發生於 50 歲以上，但近年來腦中風有逐漸年輕化的趨勢。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必須先了解什麼是腦中風，進而避免腦中風的發生才是首要任務。

一、腦中風的類型

(一) 腦梗塞：腦部血管阻塞造成血流障礙，導致腦組織因為缺氧而壞死，進而造成神經功能的障礙。常見有心臟打出的血栓導致腦血栓症，及腦血管本身堆積雜質造成的腦栓塞症兩種。

(二) 腦出血：腦部血管破裂，血液流入腦組織形成血塊壓迫腦組織並阻斷腦血流，導致腦組織缺氧壞死。常見有腦組織內小血管出血，及蜘蛛膜下的血管產生動脈瘤破裂出血兩種。

(三) 暫時性腦缺血發作：腦部暫時缺血引起中風症狀，由於腦血栓大部分被自行溶解，一般在 24 小時內可完全恢復，不會留下任何後遺症。

二、兩大類腦中風的危險因子

(一) 不易改變的危險因子

1. 年齡：男性大於 45 歲，女性大於 55 歲。
2. 性別：男性中風機率較女性為高。
3. 家族史：父親、兒子、兄弟在 55 歲前，或是母親、女兒、姊妹在 65 歲以前，發生心肌梗塞或猝死者，其發生腦中風的危險性較高。

(二) 經由醫療或生活形態可改變的危險因子

1、疾病方面：

(1) 高血壓：過高的血壓易使血管內膜受損，導致膽固醇的堆積，因而加速血管的硬化；此外，血壓太高，也易擠破血管增加腦出血的危險。

(2) 糖尿病：易使血管壁增厚及硬化，而引發腦中風。

(3) 心臟病：罹患心臟瓣膜疾病的患者，容易在心臟內形成血管栓子，一旦阻塞了腦部血管，即易發生腦中風，特別是發生心律不整時，其危險性更高。

(4) 高膽固醇：血管中膽固醇過高會加速動脈硬化，而高膽固醇的病人通常伴隨有肥胖、高血壓、冠心症等現象，這些因子亦會增加腦中風的機會。

2、生活形態

(1) 肥胖：會加速動脈硬化，並使心臟負荷過重，進而增加腦中風發作的可能。

(2) 抽菸：易使血管收縮引起血壓上升及增加動脈粥狀硬化，增加發生心臟病及腦中風的危險性。

(3) 酗酒：過量飲酒易引起肥胖、血脂過高。

(4) 缺乏運動：易引發肥胖，並增加心臟病及腦中風危險性。

(5) 嗜吃鹽、高膽固醇飲食等，易增加腦中風發作的可能。

(6) 其他：如紅血球過多症、口服避孕藥、服用某些藥物（安非他命、海洛因）等亦可能誘發腦中風。

三、腦中風的臨床症狀

依出血型或梗塞型，侵犯位置、範圍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出血型症狀較梗塞型嚴重；侵犯範圍越大，症狀越明顯；侵犯位置越重

要，症狀也越厲害。病人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嘴歪眼斜、輕微的頭痛、脖子痠痛、視力模糊、暈眩、記憶力減退、感覺異常、結巴，甚至會半側偏癱、半側完全無感覺、失明、噁心、嘔吐、平衡失調、無法說話、腦神經麻痺、神智喪失或死亡。

四、腦中風的處置

腦中風一旦發生，都屬於健保分類上的重大傷病，需要緊急的醫療救護，以儘快到達醫療機構為主。現今醫學進步，對於腦中風的治療已有長足的進步，不論是血栓溶解劑藥物治療，導管治療打通血管，或是手術治療，都能提供病患很大的幫助。雖然黃金時間定在病發後6小時內，但在3小時內的治療效果又更好；時間就是生命，盡量爭取時間就醫，才能得到最好的恢復。（作者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摘自清流月刊8月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